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上午 09:30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鄒處長子廉

記錄：李冠樺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指裁示事項：

1. 105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2. 請建築科於 6 月 29 日市長蒞本處座談時，針對「2017 世大運」部分工程延宕進行趕工，研擬提報相關監督安全衛生之因應措施。
3. 請秘書室列管彙整「勞動臺北」電子報訂閱率，本年度至少應達成目標值 500 家以上。

（二）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 因應預拌混凝土槽車發生工作者自車頂墜落災害案，請一般科研擬本市預拌混凝土廠相關預防性專案檢查計畫並據以執行。
2. 請建築科函文臺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工會轉知所屬建設公司（副本陳送職安署及勞動局），針對新建工程於營造廠退場後之收尾作業，仍應落實相關安全管理，慎選承攬商，規劃辦理安全衛生應辦事項，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3.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發生 22kV 高壓電設備感電災害案，請土木科及一般科分別函文業主及台電公司，要求妥善規劃作業區安全管制措施及高壓電危險標語設置。

（三）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為達成策略地圖 KPI 量化目標，請各科室控管相關檢查場次量；本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2% 為原則。
2. 有關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具體成效，請建築科研議強化。

4. 局長指示召開「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自治條例施行滿週年研討會，請建築科主責、危機科協辦，規劃辦理時程以8月初為原則。

(四) 工作報告：

1. 請勞條科加強推動高階訪視及自主管理專案，並作查核狀況統計分析，俾以展現具體成效。
2. 請一般科積極查核辦理冷氣安裝作業安全，並適時發佈新聞宣導周知。
3. 有關市長室列管本局提升工安文化及承攬管理效能一案，經聯繫得知解除列管，仍請建築科以電話紀錄簽核存查，並續依簽報策略落實執行。
4. 有關百貨業勞工久站專案檢查，目前「新光三越」仍有勞工申訴案件，請職衛科研議與總公司進行會議，輔導宣導自主管理，倘若事業單位再經檢查仍未如期改善，則建議本局從重裁罰。